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7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网转载《SWJ 状告齐星铁塔获赔千万，金矿估值超亿》的报道，报道涉及的主要内容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宣判公司赔偿 Stonewall 资源 1260 万美元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利息”。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媒体报道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 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送交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通知，因公司终止收购 Stonewall 资源控股的下属子公司 Stonewall 矿业的股份出售协议，向公司求偿金额不少于 1.1 亿美元的赔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公告》）

仲裁事件发生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高度重视，聘请了国际知名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仲裁的法律代理机构，积极应诉。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公司与 Stonewall 资源的仲裁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

2、公司的代理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邮件，该邮件附有一份电子版的仲裁裁决书，称公司需赔付 Stonewall 资源 1260 万美元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支付日的利息（利率 8%，按季度计算复利），除以上赔偿金外，公司还需支付 Stonewall 资源的法律费用 1,498,678 澳元以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支付日的利息（利率 8%，按季度计算复利）、仲裁庭的费用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管理费（除了公司已支付部分外，该两项其余金额约 200 万元港币）。公司收到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读，认为裁决书中存在书写和表述上的错误，尤其是其中关于公司就南非金矿项目筹措收购资金的方式所作的表述，存在与该项目合同以及公司所作披露不符的情况，公司此次申请的更正，不涉及对前述裁决赔偿事件的变动。依据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案件的当事方有权在三十日内要求对裁决书进行更正。如对裁决进行更正，需要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给当事人。

3、为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传递准确信息，公司依据仲裁规则，于 9 月 2 日与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联系，要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的有关错误表述。仲裁庭已经确认收到公司的申请，并征询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预计仲裁庭将会在充分了解当事人意见后，适时作出相应更正决定。

三、其他说明

1、2016 年 1 月 23 日，龙跃投资承诺：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了需要公司承担一定责任并支付资金进行赔付的仲裁裁决书，龙跃投资将在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提供全额资金进行支持，以避免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害。

2、2016 年 9 月 7 日，龙跃投资承诺：如果齐星铁塔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并送达的最终生效裁决，而该等裁决要求齐星铁塔承担包括金钱赔偿在内的任何责任，无论齐星铁塔何时履行该等裁决，或者相关的认可执行裁决司法程序中裁定对齐星铁塔执行该等裁决，本公司均会无偿为齐星铁塔提供全额资金，替齐星铁塔进行赔付，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龙跃投资坚决支持公司一如既往地依法采取各种方式坚决捍卫公司正当权益，并提供全额资金无偿支持，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必要的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裁决书的更正版本，也未收到仲裁庭签署的纸质裁决书正本。如公司收到香港仲裁庭的正式仲裁裁决书，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将依照裁决结果执行。履行若仲裁庭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裁决，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约一亿人民币（实际影响以最终裁决书为准）。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龙跃投资出具的兜底承诺，龙跃投资将承担公司因本次仲裁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次仲裁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